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2000OZH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08月26日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7f9641e6f0e[illegible]3[illegible]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9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 22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6

二、评标办法正文..... 35

7f2641f6f0c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35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37
一、评标原则..... 38
二、评标方法..... 38
三、评分标准..... 38
四、评标流程..... 42
五、定标原则..... 43
六、废标条款..... 43
三、评标办法附件.....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5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5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响应文件封面..... 69
报价部分..... 70
投标函..... 71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投标函.. 71
开标一览表..... 72
开标一览表（系统生成）..... 73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开标一览表..... 73
开标一览表（自导）..... 74
资格审查资料..... 77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78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78
资格审查资料（内容）..... 7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9

719641f6f0e74c3781f88e4e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5
响应性文件..... 86
技术偏离表..... 87
商务偏离表..... 88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89
第八章 其他..... 90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9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GZWH-2022－43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200000ZH

采购主要内容：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数量： 1批

预算金额： 3800000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38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 3800000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A.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2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2年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C.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D.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2.特殊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时00分 至 2022年09月05日17时00分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

售价：0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0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2022年09月20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PP项目： 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1）小型应急维修项目：指单个项目估算在60万元以内的不可抗力的小型应急维修，小型应急维修项目需提供全过程总承包的施工服务。

（2）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项目金额预算在10万元（含材料费用、税金、规费等）以下的维修项目纳入零星维修范围，包括房屋水电、门窗、家具维修；屋面墙面防水、墙地面维修；校园道路、绿化土建工程及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等。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无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项目联系人： 何老师

地　址： 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224号

联系方式： 150859392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项目四部（罗工）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D座

联系方式：0851-85801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四部（罗工）

电　话：0851-85801823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 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WH-2022-4311**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200000ZH**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80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8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策扶持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_其他未列明行业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保证金缴纳金额： 壹万元人民币（1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须将打印的电子保函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 PDF 版本，不加密）。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现场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进行解密。
评标	（1）评定单位：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	（1）是否需要提交：是，按招标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下浮 20%收费（按预算价计算）； （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7f964fe6f0e2c0d1 3851 2022-06-26 15:51:195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 “日”系指日历天数。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

f9641e6f0e74c3781f88e4c9261fa0-20220826121811854

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标明服务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服务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可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 “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4.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

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电子投标文件

17.1.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加密、签章。

17.1.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纸质投标文件（备用）

17.2.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相符，以**正本**为准。

17.2.2 纸质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17.2.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应加盖公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人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公章，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应加盖公章”的要求。

17.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拷贝），使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后的 PDF 版本，不加密，单独密封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GPT 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形式）、标记及递交

19.1 密封袋及投标文件外封面标明“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字样。

19.2 在密封袋的密封处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投标文件未标明“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完整，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及密封。

19.4 封套按以下格式进行标记：

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即开标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5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用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异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进行线上开评标时，得到有关部门同意后，将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作为应急保障。投标人应注意，电子标项目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不能代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开标

2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1.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1.1.4 投标人须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确认。

21.2 开标注意事项

21.2.1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在有效期内，由于数字（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1.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1.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1.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1.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1.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1.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经采购人或者有关监督部门

同意后，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和评标，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 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根据第 24.4 和 25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4.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行之一的，投标无效。

24.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4.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4.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4.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4.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4.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4.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4.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4.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4.4.13 服务范围、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投标文件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4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6．保密规定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7f96d1e30e74c3781f88e4c3261fa1e2022082612381185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4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当采购人实际发生需要维修服务的需求时，中标供应商均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报出该项服务的价格，由采购人根据择优选择服务的供应商。由于维修服务需求的不定时性与不确定性，以采购人实际发生的维修服务需求为准，不保证服务期内入围的中标供应商都能分配到任务。

29．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2.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3.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3.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3.1.1）至（33.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4．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5．解释权

35.1 本章标注★条款或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

35.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f9641e6f0e74[illegible]781f88[illegible]4c0a261fad[illegible]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为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缴纳的：

1.**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

2.**对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143811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200000ZH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P520000202200000ZH001

标包名称：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 3800000

评标参数

报价形式说明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类型	最高限价	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	

评标分值组成

7f9641e6f0e74c381f88e4c0261fa0-20220826143811854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65
4	技术评审	否	25
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否	5
6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2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2022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r9641e6f0e74c3...1f8...4c0a261f...-20220826143811854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f9641e6f0e74437811688e4e0a26fa0-3022026142811654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申明函：	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正副本数量：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5.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25.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f9641ef0e74c378f88e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审。（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得 3 分，否则不计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5
2	业绩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7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3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评价分		10
3.1	抢修应急类到达现场时间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实施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 （1）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得5分； （2）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30分钟或未提供承诺，得0分；	5

7f9641e6f0e74378f88e50a261fa0502202612811854

3.2	一般小型零星维修到达现场时间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实施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 （1）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得5分； （2）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2小时或未提供承诺函，得0分；	5
4	维修团队人员数量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数量进行评价。 （1）人员配备数量≥5人，得10分； （2）人员配备4人，得8分； （3）人员配备3人，得6分； （4）人员配备2人，得4分； （5）人员配备1人，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投标人其缴纳的2022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10
5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评价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内容和“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得25分，相关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2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f9641e6f0e74c3781f88e4a0a26cfa0-302208261438116154

1	零星维修质量（含材料、工价等）承诺与质量事故责任承诺	投标人提供零星维修质量（含材料、工价等）承诺函和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承诺函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10
2	零星维修方案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零星维修方案（包含建筑类、水电、排污疏通、校园绿化维护等）进行评分，要求准确的把握本项目的维修内容和定位，清晰的描述零星维修思路、人员安排、维修中可能存在的备品备件安排、应急处理等。 （1）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符合用户需求，准确清晰、完善全面，得15～10分； （2）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较准确清晰、较完善全面，得9～4分； （3）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0分	15

政策性加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f9641e6f0e74c3781588e40a26fa0~20220261211811854

1	节能环保加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2	少数民族加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3

7f9641e6f0e74437811688e4a0a261fa0-0220261411811654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 评标基准下浮率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或扣除后的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2016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2016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作为下浮依据。投标人需进行整体下浮，不可拆分下浮。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项目服务期限	
4	备注	

7f9641e61...74c78111...8e4c0a261fa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

	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标总得分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权重	10	25	65	5

1. 技术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10 评标基准下浮率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或扣除后的下浮率）最大的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下浮率。 注：投标人需根据用 2016 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2016 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作为下浮依据。投标人需进行整体下浮，不可拆分下浮。
2.技术分：（满分 25 分）		
2.1	**零星维修质量（含材料、工价等）承诺与质量事故责任承诺(满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零星维修质量（含材料、工价等）承诺函和承担质量事故责任承诺函得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
2.2	**零星维修方案评价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零星维修方案（包含建筑类、水电、排污疏通、校园绿化维护等）进行评分，要求准确的把握本项目的维修内容和定位，清晰的描述零星维修思路、人员安排、维修中可能存在的备品备件安排、应急处理等。 （1）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符合用户需求，准确清晰、完善全面，得 15～10 分； （2）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基本符合用户需求，较准确清晰、较完善全面，得 9～4 分； （3）零星维修方案的设计思路和可实现性不符合用户需求、有错误不清晰，不完善、不全面，得 0 分
3.商务分：（满分 65 分）		

3.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价分（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审。（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得 3 分，否则不计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3.2	**业绩评价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7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份数进行评价。（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完整的合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3.3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评价分(满分 10 分)**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实施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 （1）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得 5 分； （2）承诺接到抢修应急类项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30 分钟或未提供承诺，得 0 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进行评价。（实施过程中未按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 （1）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得 5 分； （2）承诺接到一般小型零星维修通知后到达现场时间＞2 小时或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3.4	**维修团队人员数量评价分（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团队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数量进行评价。 （1）人员配备数量≥5 人，得 10 分； （2）人员配备 4 人，得 8 分； （3）人员配备 3 人，得 6 分； （4）人员配备 2 人，得 4 分； （5）人员配备 1 人，得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对应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投标人其缴纳的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应材料不得分。
3.5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评价分：（满分 25 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内容和“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内容得 25 分，相关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政策功能性（在**加分**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节能环保加分（满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产品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2	**少数民族加分（满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根据符合性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提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逐一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正副本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签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5.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4	★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

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三、评标办法附件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总预算	备注
1	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380万元/年	中标1家

2.投标人应对“**项目概况**”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的适用范围：

（1）小型应急维修项目：指单个项目估算在60万元以内的不可抗力的小型应急维修，小型应急维修项目需提供全过程总承包的施工服务。

（2）零星维修项目：单个项目金额预算在10万元（含材料费用、税金、规费等）以下的维修项目纳入零星维修范围，包括房屋水电、门窗、家具维修；屋面墙面防水、墙地面维修；校园道路、绿化土建工程及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等。

2.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类维修范围：教学楼、办公楼、实训楼、学生宿舍及其它房屋建筑类的墙面、地面（含卫生间局部堵漏）、门窗、室内家具、设备设施，室外道路、围墙、排水沟盖、花坛等局部维修；

（2）水电维修范围：教学楼、办公楼、实训楼、学生宿舍及其它房屋设施的灯具、电器线路、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户外照明、景灯维护、维修，草坪喷灌系统维护、维修；

（3）排污疏通维护、维修范围：排水排污管道、沟槽疏通、清淤；排水排污系统设施维修；化粪池化油池清淤；渍水抽排及污水泵站设备维护维修及零配件更换；

（4）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含部分教学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

（5）各种强电、弱电线路、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改造；

（6）校园绿化维护、边坡堡坎、围墙等；

（7）本办法维修范围不包括信息化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车辆的维修；

（8）以上维修内容如在质保期内，由相关承保单位维修，本项目适用质保期以外的维修。

3.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项目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各校区。

5.项目预算：每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预算总额为 380 万元，具体按实际实施项目为准，每项工程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具体结算以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或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本项目仅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小型应急（60 万元以内）与零星维修工程（10 万元以内）施工服务单位资格采购招标，采购人不对实际施工项目、数量、金额等给予任何性质的承诺，投标人应自行考虑相应的风险。

6.工程项目概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各校区的修缮项目在 60 万元以下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 金额从零至六十万元以内不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类维修、水电维修、排污疏通维护、维修、总务设备设施(部分教学设备设施)、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维修、化粪池堵塞排清、道路整修硬化、门窗维修、供水、供电设施维修、办公用房、教学用房、宿舍等校园零星维修及装饰装修、危房抢险、安装、其他紧急抢修、绿化等。具体以每次维修内容为准。

三、 项目要求

（一）发包方式

根据学校下达的任务单，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即时解除资格服务商的合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工程质量标准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

进行施工和验收；

2.工程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需经采购人认可，而且是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信息价所涵盖的优质材料产品方可使用，施工前报样板给采购人选定，方可使用，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工作要求：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学校后勤管理部门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除负责维修施工外，还必须负责免费设计图纸、编制维修方案及工程预结算书，各项目须经学校审核方案，同意后实施。不得拒绝学校下发的任务，若无故拒绝，学校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人员要求

（1）中标人在学校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统筹、协调和管理；须配备认真负责，业务熟练的施工员（领班）及各专业技术工人，校区应常驻有以下人员：

现场施工技术兼管理员 1 人，负责接单、安排维修、现场管理、计量等具体工作。接到紧急抢修任务，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7 天×24 小时在岗待命，接到紧急抢修任务，抢修人员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并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节假日必须留人确保应急需要，日常保证安排人员供学校调动使用，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少于 6 人供学校调动使用。

（2）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维修人员名单应报学校备案，如有变动及时申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员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学校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考虑解除合同。

中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附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征得学校同意。中标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

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学校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撤换。中标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学校不予接受，则中标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

（3）维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一切规章制度，统一佩戴工作证上岗，文明礼貌服务，无故不得带领闲杂人员进入学校，禁止人员留宿和明火煮食。

3. 施工时间要求：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特殊情况除外。如遇有学校重大活动、考试等，必须服从学校安排。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执行，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过程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5.其它要求：

（1）抢修应急类项目，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抢修，及时采取办法处理完毕，并在 8 小时内修复。

（2）一般性小型零星工程项目，应在 1 天内提交维修装修方案（含具体做法， 必要项目提供设计图）和编制的工程预算，获批准后才能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接学校总务科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维修。

（3）严格按学校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施工前、施工过程和施工后的照片记录，按要求做好验收、工程量签证，提交工程量计算清单，及时编制并提交工程结算。

（4）维修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每拖延一天按工程结算款的1%且不低于 200 元/日•单价工程罚款；若因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须服从学校物业管理公司管理，应自行并及时清理维修、建筑等垃圾，施工过程中保持校园、校舍清洁、环保，不对校园人员、物品、环境产

生污染，否则按违约处理，如因施工导致污染，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6）在维修施工中需要破坏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的，必须向学校后勤管理处或校区办等相关部门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否则，恢复工作由后勤管理处或校区办等相关部门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维修单位承担。

（7）保质期内若工程需要返修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返修，若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没有安排返修的，学校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解除合同。

（8）合同期内的维修工程采取轮换制分配安排，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变更、验收、结算按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执行。

（9）协助配合学校做好日常小额维修的解决办法、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等工作， 不计费用。

（10）学校根据现有条件给每个中标人根据其固定服务校区提供办公及材料存放室 1 间，不提供员工住宿房间，员工住宿自理；不提供材料加工场地，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11）学校提供办公室所产生的水电费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一次性缴交。

（12）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或学校受托方（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等）的管理。

（13）需自行或主动与学校物业单位、各院系、各校区办、后勤管理等相关部门沟通，保持及时反馈各实施项目进度。

（14） 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5）项目相关预算结算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建筑垃圾处理费等由中标人承担。

（1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2 万元，当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出现违约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根据整改通知书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违约金，中标人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结束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待合同到期一年后（缺陷责任期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17）通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挂靠等）非法手段取得中标资格的，一

经学校发现后，立即解除合同，并 5 年内不得参与学校任何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与合作（须提供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违约责任

1.出现以下情形的，其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工期顺延：

(1)采购人不在约定时间内交出施工场地、水电接驳点；

(2)采购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

2.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若合作过程中以各种借口推诿拖延维修任务或维修材料以次充好或不服从管理或不按约定及时结算等行为的，给予书面警告，以书面整改通知书为准，并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季度累计 2 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一个季度内累计 3 次违约或违约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偿。

被终止合同的单位，应列入学校黑名单，五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参与校内维修项目报价。

二、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要求

1.中标人按每一单项工程做好相关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结算书的编制，结算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列出工程量清单后， 套用 2016 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计算，2016 年《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没有的项目按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进行计算，定额及实施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审计后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价格按相应的定额及规定计取。根据营改增的规定，按增值税计取税金。人工工日单价按所在地区造价站公布的施工同期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零星维修项目每一单项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十万元，应急项目每一单项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六十万元。

2.项目材料单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材料按施工同期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计算。综合价格按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中对应品牌、对应规格型号的材料价结算；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签证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3.预算包干费为零。

4.每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在一个月内将工程竣工结算书报采购人，结算时，以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或学校审核的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施工单位开出全额发票后学校按流程付款。

5.工程结算时，中标人对自己送审的结算书准确性负责；基础审计费由学校承担，审增审减部分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结算价格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单项工程完工，结算资料齐全，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审计结论审核后，根据下浮率，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三、质保服务

本项目原则上不扣工程质量保证金，但若中标单位不履行保修约定的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相关费用。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中标单位接到电话报修 2 小时内到场处理，保修期限内，中标人无条件上门服务；保修范围专指该施工单位服务工程范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各类道路路面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为 2 年；

8、各类绿化工程为 1 年；

9、照明光源、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壹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1、保修期内由于中标单位未按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缺陷，应由中标单位修理并承担费用。

12、因中标单位和其它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协助修理，其费用金额按合同约定。

四、维修维护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适应学校零星维修工作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2、工程竣工后，验收按照《建筑工程国家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3、凡是需抢修的任务，任意一家中标单位接到任务通知后都责无旁贷，必须按招标人的安排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资格并解除合同。

4、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文明相关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控制噪音、保护周边花草树木、地下管网等设备设施，施工产生的各种垃圾要规范处置。确保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的日常生活。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其责任概由施工方承担。

5、中标单位应确保其维修维护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操作维修资质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6、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将该中标人列入招标人投标黑名单，并中止合同。

a.有违法经营行为和违反廉政纪律行为，被政府机关、招标人查实通报的；

b.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c.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d.遇抢修任务推诿不参与的；

e.将项目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产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学校维修工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方式（项目编号：_____）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圆整**（大写）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中标数量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_____。

2.交货期：_____。

3.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项目有关设备交付地点先后顺序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增加任何差旅费等采购费用。

四、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_____。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请甲方验收，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进口设备应提供海关进口报关单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五、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

六、履约保证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

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九、其他约定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附件；（3）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文件；（4）其他约定文件。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5.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7.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

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

17．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和/或。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误期赔偿费

7f964...6f0e74...3781f88e4...a21fa0-20220826143811854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7f5341c6f0e74c3781f884c0a26cfa0c20220826142813354

26．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7206416f0674c3781f8844c0b2667ca0-202208161438118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投标函

1、我公司就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的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的 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_____。

2、项目服务期限：_____

3、备注：_____

（请填写投标函其他信息）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2022-2023年度小型应急与零星维修工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200000ZH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	
3	项目服务期限	
4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1．投标书

投标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我方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的权利。

6．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			
投标下浮率（小写）：			
投标下浮率（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2。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1e9065e6f0e74c3781f8e4c0a261fa07-20220826143811854

资格审查资料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 2022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2 年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

	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专门（或有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格式附后：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1.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226143818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f8a0-20220826143811854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7f9641e6f0e7...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281185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另行准备一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用于核实授权代表身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响应性文件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填写。

③ “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7f9641c6f0740787688841c0261fa0-2022082614381185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

7f35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

第八章　其他

7f9641e6f0e74c3781f88e4c0a261fa0-20220826143811854